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 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经查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烯碳”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 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2. 公司因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 2016 年度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会计处理存在明显争议，直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方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形下，公司仍预计股票不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未能及时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以及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直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方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6.1 条、第 6.2 条和第 14.1.8 条的规定。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代董事长兼董事兼执行副总裁王利群，董事兼总裁范志明，董事刘成文、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小猛，独立董事申屠宝卿、朱宝库，监事罗阳、尚朝伟，财务总监李寿兵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独立董事叶少琴、监事戴囡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

秘书孙家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以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二、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董事长兼董事兼执行副总裁王利群，董事兼总裁范志明，董事刘成文、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小猛，财务总监李寿兵，独立董事申屠宝卿、朱宝库，监事罗阳、尚朝伟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对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5月26日